

四川农业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文件

国合发〔2021〕7号

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校内评审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，做好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工作，确保选派质量，提升留学效益，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校内评审工作按照院（所、室）初审推荐、学校专家评审、学校审批的程序进行。

二、评审专家条件

评审专家由各学院（所、室）每年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推荐备案。

评审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为人公正、工作严谨；
- （二）具备较强的学术素养，熟悉国内外本学科专业领域相关情况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- （三）有3个月以上的出国留学经历。

三、评审内容及要求

评审专家重点对申请人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研判：

- （一）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品行学风；

(二) 申请人学术、业务水平、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；
申请人出国研修的必要性，研修计划、目标的可行性；
申请人所依托的教学科研项目和研修工作的关联性程度；
拟赴国外邀请单位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、国际影响力及研究条件；

国外导师情况及在该学科专业的研究水平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评审推荐工作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组织实施。评审方式一般为会议评审。评审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3名，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当年度当次有效。评审专家根据《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》(见附件)对申请人进行逐项打分，并根据打分及综合评审情况确定是否推荐。申请人获3名以上(含)专家推荐方可通过学校评审。

五、校内公示

对通过校内专家评审的申请人，在国际交流合作处网公示至少五个工作日，如无异议，方可推荐。

六、学校审批

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，学校审批后推荐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七、本评审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》



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

(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)

申请人姓名: _____

出生日期 (年/月) : _____

申请留学身份: 访问学者 博士后

校内推荐排序: _____

-----以下由专家填写-----

A	1	政治思想、品行学风及心理素质等	差	1 2 3 4 5 6 7 8 9 10	好
B	2	对申请者学术、业务水平、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评价	低	1 2 3 4 5 6 7 8 9 10	高
	3	对申请者外语水平和能力的评价	低	1 2 3 4 5 6 7 8 9 10	高
	4	对出国学习/研修目标和计划的总体评价	无明确目标和可行计划	1 2 3 4 5 6 7 8 9 10	目标明确,合理可行
C	5	所选专业、课题需要程度	不需要	1 2 3 4 5 6 7 8 9 10	最急需\属重点项目
	6	出国学习/研修内容在国内水平	处于世界领先水平	1 2 3 4 5 6 7 8 9 10	空白或刚起步
	7	拟赴国家及机构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	低于或与我国水平持平	1 2 3 4 5 6 7 8 9 10	处于世界领先水平
	8	国外导师在该学科专业的水平	近年无大成果,水平一般	1 2 3 4 5 6 7 8 9 10	科研活跃,近年成果多
	9	所在单位(院/所)在该学科专业上的科研条件	所在单位的非重点专业,水平一般	1 2 3 4 5 6 7 8 9 10	所在学科为国家重点项目,能为发挥作用提供优越条件
	10	对申请者依托教学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工作的评价	与在研项目关系不大	1 2 3 4 5 6 7 8 9 10	与在研项目结合紧密
D	总分 (满分100分)				

